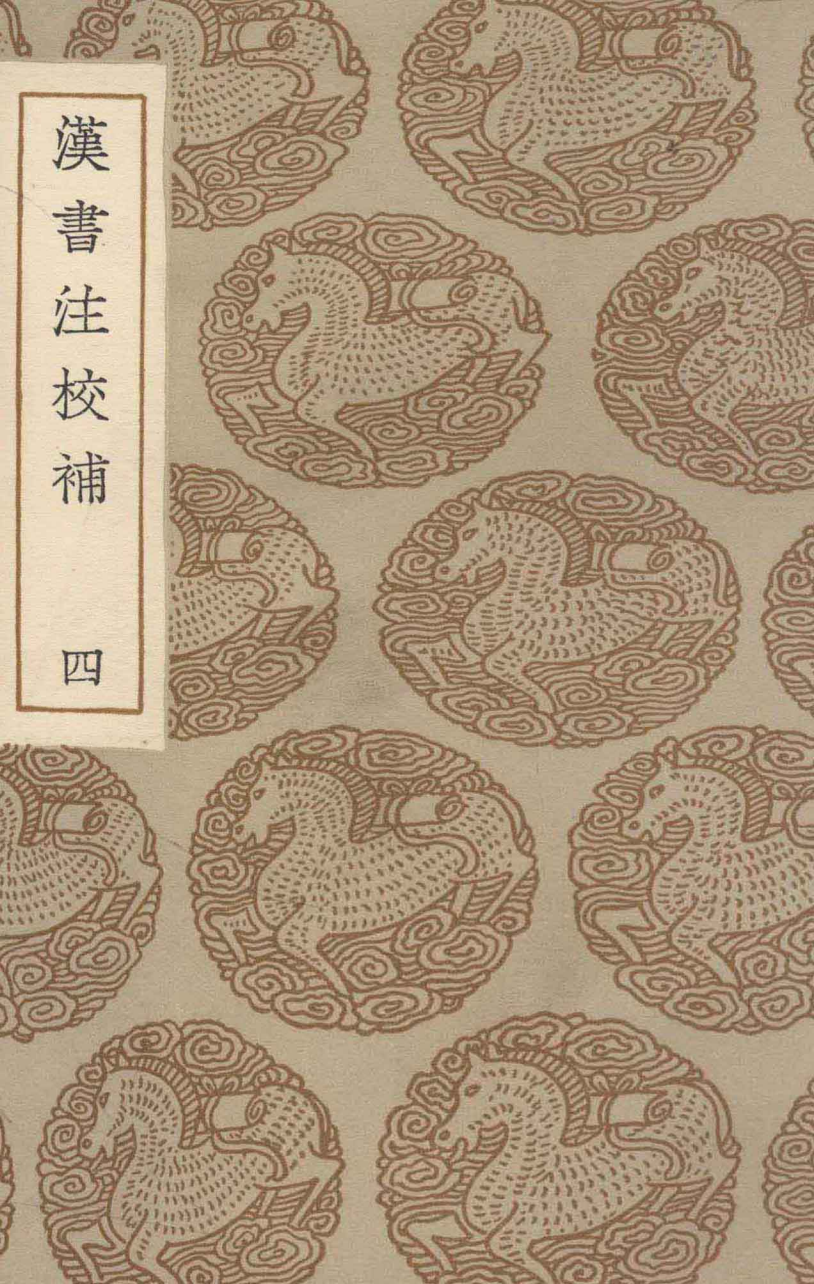


漢書注校補
四



漢書注校補

(四)

周壽昌撰

漢書注校補卷二十

五行志第七上

次四曰、叶用五紀。

韻會叶古文協字。

則陰氣協木。

壽昌案、晉書五行志、引作脅木、殿本、已於本志改作協木。

名冰介爲木介。

壽昌案、俗亦呼間樹、見本書劉向傳注、亦謂之樹介、見唐書志。

夫人譖桓公於齊侯、注師古曰、言世子同、非吾子、齊侯之子也。

壽昌案、桓公三年娶齊姜氏爲夫人、六年、生世子同、十八年與姜氏如齊、遂被毆、當時姜氏淫佚、聖人

恐子同生時、啓後人不韋牛金之疑、故特於桓六年書曰、九月丁卯、子同生、左氏於十八年公與姜氏

如齊後、止云齊侯通焉、公譏之以告、明姜氏以公見譏、告齊侯、無他語也、惟莊公元年公羊傳云、夫人

譖公於齊侯、公曰、同非吾子、齊侯之子也、顏此注據公羊而不用左氏、案此言是姜氏造言誣公、以激

齊襄之怒、所謂譖也、又案穀梁子同生傳云、疑故志之時曰同乎人也、范寧注時曰、齊侯之怒、所謂譖也、齊侯之子、同乎他人、此說更經、顏注用公羊傳、亦非用此注也。

官宮舉區皆災也。

壽昌案、經明書曰西宮災、則止災西宮、他無與也。此乃云言西知有東、東宮太子所居、且云言宮舉區皆災也、竊所未喻。

左氏經云、

壽昌案、人火也。脫去傳曰二字。下文陳災引左氏可證。不則經字當作傳。前有公羊傳曰、後引左氏傳曰可證。

榭者、講武之坐屋。

壽昌案、上文云榭者、所以減樂器、宜其名也。又云、何以禮樂爲而減之、亦指宜榭言也。此忽云講武之坐屋、說兩岐。

不因其宮館者、

言不詳其火之所因、並火何宮館也。

廢世子。

案周制、王之太子亦曰世子。周禮天官、惟王及后世子不會是也。此敍周景王太子猛事、猶稱世子、用周制也。

武帝建元六年六月丁酉、遼東高廟災。四月壬子、高園便殿火。董仲舒對云云。

案六月丁酉、武帝紀作二月乙未。仲舒本傳云、仲舒居家、推說其意、艸橐未上、主父偃候仲舒私見、嫉之、竊其書而奏焉。是所對雖出仲舒、而實偃所奏也。

驕揚奢侈。

揚、輕揚也。

上思仲舒所言、使仲舒弟子呂步舒持斧鉞治淮南獄。

案董仲舒傳云、仲舒弟子呂步舒不知其師書、以爲大愚。於是下仲舒吏當死、詔赦之。此乃復用步舒治獄、且以春秋誼顯斷於外。據淮南王傳、是獄所連引與王謀反列侯二千石豪傑數千人、皆以罪輕重受誅。

成帝建始元年正月乙丑、皇考廟災。

案成帝紀云、皇曾祖悼考廟災。注、宣帝父史皇孫廟。若皇考廟、則是孝元之廟矣。此句明有脫文。山陽亡徒蘇令等黨與數百人、盜取庫兵、經歷郡國四十餘。

壽昌案本紀、成帝永始三年作經歷郡國十九。此作四十餘不合。考漢郡國共一百三。據此當半天下矣。成帝時無此大亂、明此衍四字。

嚴公七年秋大水、亡麥苗。

壽昌案、左傳疏云、直言無麥苗、似是麥之苗、而知麥苗別者、蓋此秋是今之五月、麥已熟矣、不得方云。

麥苗。故知熟麥及五稼之苗。皆爲水漂殺也。

懼誅。謀爲逆。發覺。要斬夷三族。

案郊祀志上云。人有上書告平。所言皆詐也。下吏治。誅夷平。不云謀反。此史家詳略互見法。

五行志第七中之上

從作艾。

艾書作义。

時陽若。

陽書作陽。

時奧若。

奧書作煥。

舒恆奧若。

舒書作豫。

霧恆風若。

霧書作蒙。注服虔曰。霧者人構霧。荀子儒效篇。愚陋構霧。注。構音寇。構霧。無知也。構。譌作溝。霧作啓。卽霧也。

縛戮諫者夏侯勝等。

壽昌案勝當乘輿諫云云王謂勝爲祆言縛以屬吏吏白大將軍霍光光不舉法是未殺也此云縛戮諫者幾疑已縛而戮之宜以紀傳參看。

閔勉遜樂注師古曰言流遜爲樂也。

壽昌案遜逸也言逸樂也逸亦作佚。

天愍周公之德痛其將有敗亡之既。

壽昌案痛其下應有後人兩字。

老夫罪戾是懼。

壽昌案古者七十致仕自稱曰老夫今趙孟年未盈五十迺對王朝之卿自稱老夫宜劉子料其不復年矣。

其反亡分乎。

壽昌案此分字卽分寶玉於伯叔之國之分字也作平聲讀對上受明器言顏音扶問反誤是歲晉三卿韓魏趙篡晉君而分其地威烈王命目爲諸侯。

壽昌案三卿韓虔魏斯趙籍也司馬公資治通鑑斷自晉三卿卽本此志語春秋晉事終於出公八年三卿分晉時距春秋之終蓋八十餘年矣通鑑之上接春秋以此。

五行志第七中之下

成公元年二月無冰。

壽昌案、杜注、周二月、今之十二月也、而無冰、書冬溫。

襄公二十八年春、無冰。

杜注、此年正月、仍復建子、得以無冰爲災而書。壽昌案、杜氏明以建子爲春首也、不書正月、疑脫文、國將危亡、故桑穀之異見。

顏注、桑穀自太戊時生、涼陰乃高宗事、而此云桑穀卽高宗時出、其說與尙書大傳不同、未詳其義也。或者伏生差謬、錢泰吉曰、此自劉向差謬、非伏生誤也。郊祀志亦以桑穀爲大戊事、不當華而華、易大夫、不當實而實、易相室、注。

顏注、相室、猶言相國。壽昌案、漢初功臣封侯、復拜丞相、建國設官、相國自蕭曹二人後、卽無此稱、非用勸相我國家之謂也。相室稱宰相、此僅見合韻之說、庶近之、不必援相國爲擬也。

皇后曾祖父濟南東平陵王伯墓門。

此卽新莽所稱伯王者也。

天辟惡之。

天子稱天辟、僅見此。

君客於祿信衰賢去

此卽前所云祿不遂行也。

景帝三年十一月有白頸烏與黑烏羣鬪楚國呂縣白頸不勝。

下云白頸者小明小者敗也此處並無白頸者小之語。

道人始去。

道人有道之人與藝文志經術之士稱術士同。

而桓有妬媚之心。

壽昌案魯桓縱妻淫佚失刑于之化。迺謂其有妬媚之心必如何始謂之無妬媚耶。

毋得擅上法。

壽昌案本志上云是時大將軍王鳳顯權擅朝。本書又云王莽擅朝。擅上之擅卽此擅字。顏前注非。後注是也。

陽朔四年四月雨雪燕雀死。後十六年許皇后自殺。

壽昌案成帝紀鴻嘉三年皇后許氏廢。許后傳廢徙居長定宮。後九年上憐許氏云云。后旋自殺。是后之死在元延三年。距此十二年。卽距帝之崩亦止十五年。安得云十六年。

消卦爲觀。

殿本及各本消作於壽昌案作消者是也。觀爲八月辟卦。京房上封事有曰辛酉以來少陰倍力而乘消息。注孟康曰房以消息卦爲辟。辟君也。消卦曰太陰姤遯否觀剝坤。息卦曰太陽復臨泰大壯夬乾。此八月消卦爲觀。息卦爲大壯也。

塞埤擁下。

案擁下障下也。禮內則女子出門必擁蔽其面。注擁猶障也。

五行志第七下之上

拔宮中樹七圍目上十六枚。

壽昌案枚幹也。詩大雅施於條枚。徐鉉曰自條而出也。枝曰條。幹曰枚。

九月己卯晦。震夷伯之廟。

左氏謂展氏有隱隱。劉向以爲公子季友世官之應。董子以爲陪臣不當有廟之應。皆與左氏異。劉歆則主左氏說。晦。劉向以爲正晝皆暝。劉歆則以爲春秋及朔言朔及晦言晦。且引成公十六年六月甲午晦爲證。與其父向所說異。壽昌案應如歆說。若正晝而暝。當書晝晦矣。又考成十六年經書六月丙寅朔月晦。當是乙未。春秋釋例經傳長曆云六月小七月乙未朔。故歆云六月爲甲午晦也。

先是文惠王初都咸陽。

錢泰吉曰史記秦紀惠文王十三年始都咸陽。卽惠王也。此作文惠誤。

王心弗錢。

錢、裁制之意。書西伯戡黎，古文作錢黎，是錢古戡字。注引孟康作堪，堪戡古字通也。

封外屬丁氏、傅氏、周氏、鄭氏，凡六人爲列侯。

壽昌案，注所引傅氏封三人，鄭氏封一人，丁氏封二人，已是六人。當時外戚並無周氏，或因丁明子丁滿封平周侯，周字誤衍周氏兩字也。晉書五行志引此無周氏，並無鄭氏。

其占曰：后妃有專，蜺再重赤而專。

注：孟康曰：專，員也。壽昌案，員卽圓。孟子方員之至也，易繫辭：圓而神。釋文：圓本又作員。正文兩專字，宜讀若團。說文：團，圓也。从口員聲。周禮大司徒：其民專而長。注：專，團也。一切經音義引字林：團，圓也。亦重見先人之非。注。

壽昌案：禮郊特牲：法重以未成人之時呼之。疏引賀氏云：重，難也。史記司馬相如傳：重煩百姓。索隱注：重猶難也。此重亦當訓難。顏兩注俱不合。

五行志第七下之下

隱公三年二月己巳，日有食之。

後秦姜岌校春秋日食云：是歲二月己亥朔，無己巳，似失一閏三月。己巳朔去交分入食限，大衍曆與岌說合。壽昌案：顧棟高春秋朔閏表云：三年正月己亥朔，二月己巳朔。注云：杜注二月朔也，不書朔。史

失之。案穀梁云言日不言朔食晦日也。杜以春秋日食皆在朔故於去年十二月置閏。若移此閏於今年二月而以己巳爲二月晦則於穀梁之說合矣。蓋今法日食必於合朔而古法疏或有食晦日。漢晉時猶然。今姑從長。麻壽昌謂依顧氏說則是歲五月大己巳朔戊戌晦二月大己亥朔戊辰晦閏二月小己巳朔丁酉晦亦不能如岌及一行所言推至三月朔必移閏於三月斯可耳。宋趙汭曰案長麻大衍麻所考春秋日食多不入食限者由麻法有疏密入食限而日月復不合者置閏不同故也。此說可謂觀其通。案岌後秦人造甲子元術通數十七萬九千四百四十四日法六千六百三十三所推正春秋日食二十事詳載元史麻志

桓公三年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

姜岌以爲是歲七月癸亥朔無壬辰亦失閏其八月壬辰朔去交分入食限大衍與岌說合元授時麻亦合。

桓公十七年丙戌歲冬十月朔日有食之。

左氏云不書日史官失之大衍麻推得十一月交分入食限失閏也授時麻推之與大衍同。

嚴公十八年三月日有食之。

大衍麻推是歲五月朔交分入食限三月不應食以授時麻推之是歲三月朔不入食限五月壬子朔加時在晝交分入食限蓋誤五爲三。

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

大衍麻推七月辛未朔。交分入食限。亦失閏也。故誤七爲六。授時麻推與大衍同。壽昌案左傳杜注云。辛未實七月朔。置閏失所。故致月錯。正義云。案二十四年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從彼推之。則六月辛未朔。非有差錯。杜云置閏失所者。以二十四年八月以前。誤置一閏。非是。八月以來始錯也。顧棟高曰。自莊元年至二十四年。凡九置閏。正合五歲再閏。十有九歲七閏之數。何云置閏失所也。據此。則大衍與授時麻推正左氏者爲未審也。

三十年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

壽昌案授時麻推之。是歲十月庚午朔。加時在晝。去交分十四日。四千六百九十六入食限。失閏也。大衍同。

僖公十二年三月庚午朔。日有食之。

姜岌云。三月朔交不應食。在誤條其五月庚午朔去交分入食限。大衍同。授時麻推之亦合。蓋五誤爲三。

十五年五月。日有食之。

壽昌案左氏傳曰。不書朔與日。官失之也。大衍麻推四月癸丑朔。去交分入食限。差一閏。授時麻同。宋趙汭引長麻五月壬子朔。顧棟高春秋朔閏表。四月壬午朔。亦非癸丑。

文公元年二月癸亥。日有食之。

姜炭云、二月甲午朔無癸亥、三月癸亥朔入食限、大衍授時厯俱同、失閏也、春秋朔閏表、作三月壬辰朔。

宣公八年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

壽昌案左傳杜注、以七月甲子晦食、姜氏云、十月甲子朔食、大衍同、授時厯亦然、春秋朔閏表、七月乙未朔甲午晦、十月甲子朔、以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己丑爲十月二十六日也、是誤十爲七也、十七年六月癸卯、日有食之。

姜炭云、六月甲辰朔不應食、大衍厯議云、是年五月在交限、六月甲辰朔交分已過食限、蓋誤、授時厯推之、是歲五月乙亥朔入食限、六月甲辰朔泛交二日、已過食限、大衍爲是、壽昌案朔閏表、是歲五月小壬寅晦、若五月大盡、則是癸卯晦、當六月甲辰朔也。

成公十七年十二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姜炭云、十二月戊子朔、無丁巳、似失閏、大衍厯推十一月丁巳朔、交分入食限、授時厯同。

襄公十五年八月丁巳、日有食之。

姜炭云、七月丁巳朔、食、失閏也、大衍授時厯俱同、壽昌案杜注云、八月無丁巳、丁巳七月一日也、日月必有誤、朔閏表、七月丁巳朔、八月丙戌朔。

二十一年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姜氏岌云、比月而食、宜在誤條、大衍亦以爲然、授時厯推之、十月已過交限、不應頻食、姜說爲是、

二十四年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八月癸巳、日有食之、

董仲舒以爲比食又既、大衍云不應頻食、在誤條、授時厯推之、交分不叶、不應食、大衍說是、壽昌案、董子推步不明、而好附會占驗、妄爲云云、左傳孔氏正義云、二十一年九月十月頻日日食、此年七月八月日食、凡交前十五度、交後十五度、並是食竟、去交遠則日食漸少、去交近則日食漸多、正當交則日食、既、若前月在交初一度日食、則至後月之朔日、猶在交之末度、未出食竟、月行天既而來及於日、或可更食、若前月日在交初二度以後、則後月日食無理、今七月日食既、而八月又食、於推步之術、必無此理、蓋古書磨滅、致有錯誤、後引劉炫說亦如此、

二十七年十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

壽昌案、左傳杜注云、今長厯推十一月朔、非十二月、傳曰辰在申、再失閏、若是十二月、則爲三失閏、故知經誤、又云、文十一年三月甲子、至今年七十一歲、應有二十六閏、今長厯推得二十四閏、通計少再閏、孔疏云、魯之司厯、漸失其閏、至此年日食之月、以饒審望、於是始覺其謬、遂頓置兩閏、以應天正、以敘事期、今考長厯云、閏十一月建酉、乙巳小、後閏月建戌、甲戌大、十二月建亥、甲辰小、此孔所據杜說也、

昭公十五年六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大衍推五月丁巳朔食失一閏授時同。

十七年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

姜氏云六月乙巳朔交分不叶不應食當誤。大衍云當在九月朔六月不應食。姜氏是也。授時麻云是歲九月甲戌朔加時在晝入食限。壽昌案左傳明載太史言當夏四月是謂孟夏則爲周之六月不應有誤。春秋朔閏表九月係癸卯朔非甲戌也。

二十二年十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壽昌案左傳杜注云此月有庚戌又以長麻推校前後當爲癸卯朔書癸酉誤。孔疏亦證杜爲是。未復考正云十二月大癸卯朔傳有庚戌八日也。閏月小癸酉朔傳有閏月辛丑二十九日也。明年正月壬寅朔則上下符合矣。考春秋朔閏表是歲閏十二月癸酉朔而元授時麻推爲癸酉朔。駁杜注非是不知此非日誤後人未考是閏十二月朔耳。

定公十二年十一月丙寅朔日有食之。

授時麻推之是歲十月丙寅朔加時在晝交分入食限蓋失一閏。壽昌案麻法後密於前周用六家麻已疏漢改用太初麻劉向父子雖主三統麻並未行後漢用四分麻課日月多失驗其術尙疏。晉杜預以乾象麻正之稍密矣。唐一行大衍麻又加密元郭守敬詳正授時麻兼以西法愈益密於古時宜與春秋麻法多不合顧後法雖詳而創始非易必以後密詆前之疏是何異以大輅笑椎輪也。杜預春秋

長麻說有云劉子駿造三正麻以脩春秋日蝕有甲乙者三十四而三正麻惟得一蝕比諸家既最疏又六千餘歲輒益一日凡歲當累日爲次此不可之甚者又云日蝕於朔此乃驗經傳又書其朔蝕可謂得天而劉賈諸儒說皆以爲月二日月三日公違聖人明文其弊在於守一元不與天消息也又云當順天以求合非爲合以驗天壽昌案杜破三統之說此言最爲簡當

地震蕭牆之內注

顏注本之論語鄭氏鄭云蕭之爲言肅也牆謂屏也君臣相見之禮至屏而加肅敬焉而百姓屈竭注

壽昌案屈抑也顏注盡也則以屈與細同音而訓也

下學而上達

壽昌案論語鄭氏曰下學人事上知天命顏注云下學謂博謀於羣下也則以下爲不恥下問之下上達謂通於天道而畏威則加入畏天命意與論語本旨不合